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0560

2010 年報

目錄

06	集團架構圖
09	財務概要
11	主席獻辭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董事會報告
39	公司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49	資產負債表
50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137	五年財務摘要
1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共同創造財富 共同分享成果」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珠江發展」)立足於國際航運中心香港，在內地擁有雄厚的內河運輸資源，積極完善營銷、支線運輸、內河碼頭和信息四大網絡，如高屋建瓴，力求能助客戶洞察全局，搶佔市場的制高點，面向世界拓展業務。

我們相信，在“香港•內地•世界”這一聯通的大舞台上，珠江發展將與客戶一起創造殷厚財富，共同分享豐碩成果，未來盡在掌握。



大旺珠江物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花紅林先生
(主席)
楊榜明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道武先生
黃樹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公司秘書

吳健源先生

執行委員會

花紅林先生
楊榜明先生
張道武先生
黃樹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楊榜明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南洋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

東亞銀行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及營業總部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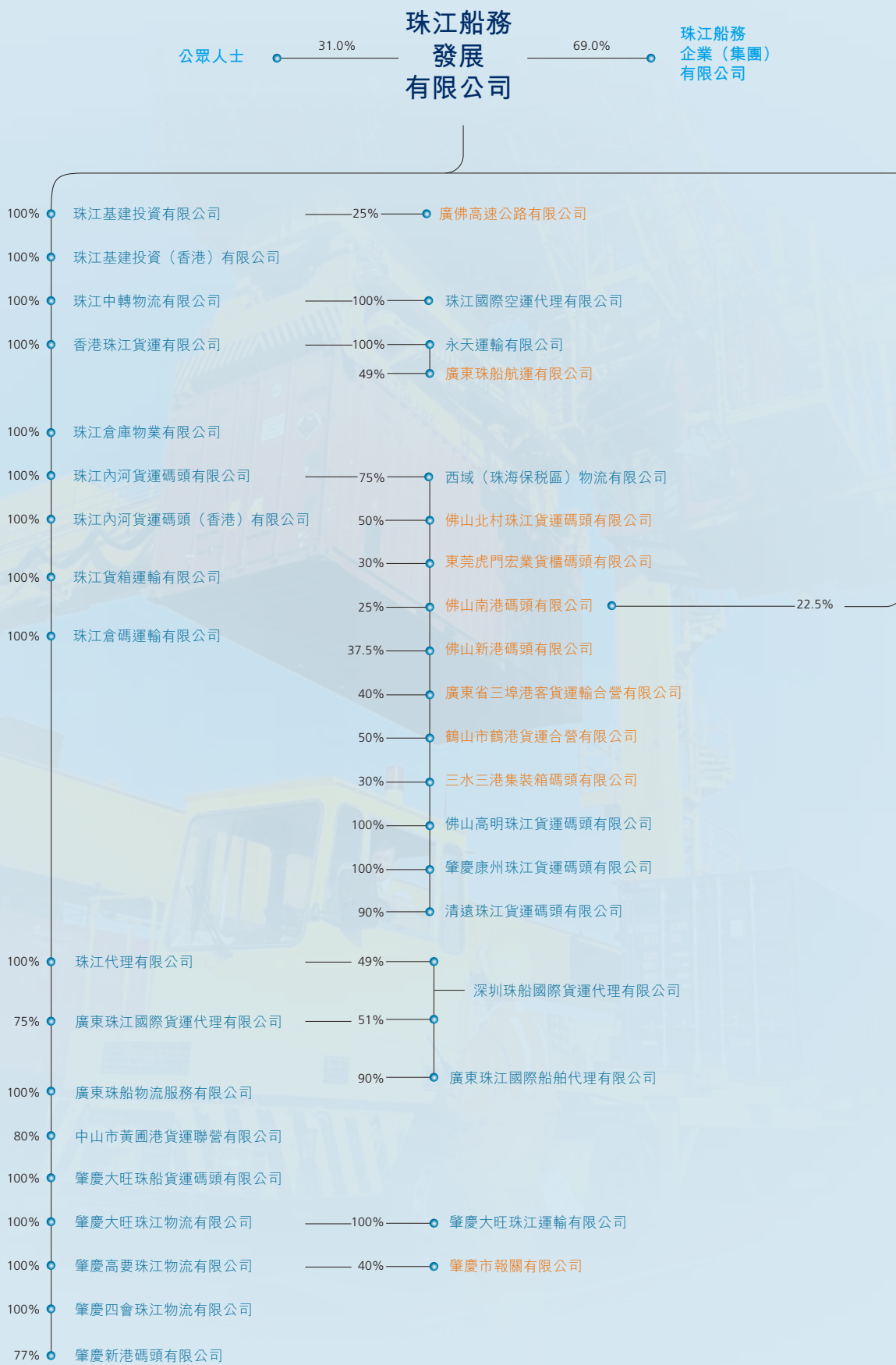
電話：(852) 2581 3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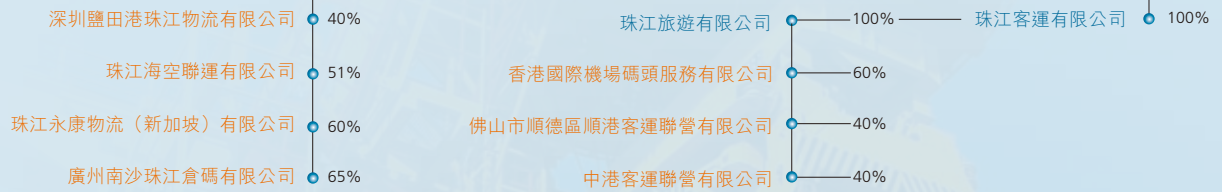
傳真：(852) 2851 0389

公司網址：<http://www.cksd.com>



集團架構圖





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我們堅守信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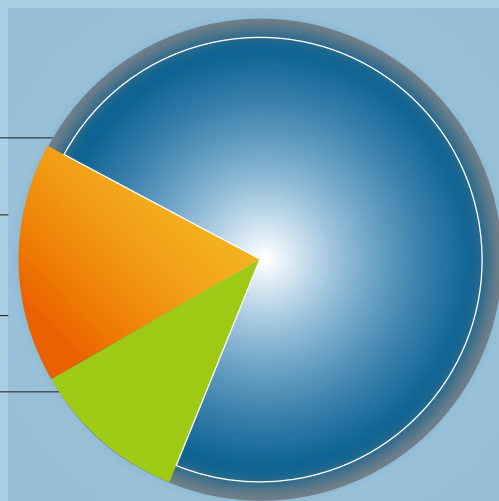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變動%
營業額	1,107.3	920.3	2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6.9	116.0	18.0
總資產	2,572.7	2,643.7	(2.7)
淨資產	1,797.8	1,669.8	7.7

財務比率			
營運毛利率(%)	9.0	6.5	38.5
流動比率	0.9	1.2	(25.0)
負債比率(%)	30.1	36.8	(18.2)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營業額按營運分部情況：

貨物運輸	73.6%
貨物處理及倉儲	16.0%
客運	10.4%



「我們致力發揮企業協同效應」



主席獻辭



花紅林先生
(主席)

本人向全體股東宣佈：二零一零年度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1,107,29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度增長20.3%。受惠於國際貿易恢復增長帶來的業務量上升及新收購的客運業務的貢獻,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36,90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8.0%。董事會建議每股派發末期股息4港仙。

年內本公司在收購母公司優質資產、與行內龍頭企業建立策略聯盟及內部集約化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顯著進展。

本公司以4.806億港元的代價收購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持有的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100%權益,該項交易已經全部完成,邁出了母公司優質資產整體上市的關鍵一步。該項收購使得本公司進入具有發展潛力的粵港澳水路高速客運業務,並擴大本公司的收入來

源,提高整體收益。本公司借助武廣高鐵開通、廣交會、亞運會和節假日等熱點,舉辦及參加了多場業務推介會和大型展會,提升了市場知名度,抓好客源組織。珠江客運代理的粵港澳市區、機場航線已增加到22條,所代理/代管的業務在粵港航線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九年的88.2%提升到二零一零年的90.8%,港澳航線市場佔有率由26.4%提升到31.9%。整體客運代理量在二零一零年度取得了11.1%的增長,此客運業務(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為本公司帶來66,707,000港元應佔溢利。

本公司積極與樞紐港公司、大船公司探索建立資源共享、優勢互補的雙贏業務模式。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成功與中國最大的公共碼頭營運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共同打造頭程物流綜合服務體系以及以樞紐港為核心,以珠江三角洲二類口岸為依託的干支相連的港口運輸體系,系統提升雙方的綜合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招商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本公司持有的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20%股權。雙方聯合開發幹支線港口間的公共駁船快線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份正式向市場推出,預計可為本公司帶來不俗的櫃量增長。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

主席獻辭

二零一零年八月，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本集團之母公司）與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廣東省航運集團將以本公司為主體與中遠集運展開深入合作。

隨著戰略合作的逐步落實，本公司與大船公司幹支線網絡的整合優化與延伸將給客戶提供更全面更效率的優質服務，有助於CKS品牌由近洋推向全球，形成多贏的市場格局。合作將提升集團內河運輸量和碼頭吞吐量，提高整體盈利水平。

本公司繼續完善港口佈局，以約88,535,000港元的最終代價，收購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75%股權，開始運營珠海西域碼頭。收購對於本公司完善內河碼頭網絡佈局，提高珠海地區市場份額具重要意義。本公司以26,5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30,628,000港元）的代價增持肇慶新港20.54%股權（合計佔77%），於九月正式開始外貿業務。為提高在肇慶地區的綜合物流服務能力，本集團還在四月承租經營肇慶車檢場。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還收購了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珠江海空」）49%股權，使得該公司成為本公司100%的全資附屬企業。本集團將利用珠江海空優越的地理位置優勢，開發毛利率高的空運倉儲及配送業務，提高收益水平。

本公司內部資源整合取得重大進展，制訂並實施「駐港物流板塊資源整合方案」，形成船舶運營、銷售客服和碼頭倉儲三大業務板塊，有序推進專業化經營工作；通過歸口管理、優化流程，使物流板塊運作高效、合力增強；通過完善片區營銷管理模式，整合國內碼頭及貨代營銷網絡。隨著專業化經營戰略的不斷推進，物流板塊市場影響力、市場佔有率穩步上升。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集裝箱承運量為91.9萬TEU，同比上升18.6%，創歷史新高。本集團在有業務來往的珠三角二類碼頭的市場佔有率從二零零九年的19.3%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0.3%。



珠江船務大廈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第一年，開好局、起好步意義重大。隨著粵港澳合作從區域戰略上升為國家戰略，三地合作領域將不斷擴大，機遇千載難逢。內河航運具有的運量大、佔地少、成本低、能耗低、污染輕、社會效益顯著的特點符合國家環保節能的產業政策，得到國家的高度重視。國務院制定了內河航運發展規劃，力爭在10年時間內，通過中央與地方共達人民幣1,600億元的配套投資，用於加大內河投資、航道港口建設，以及船型標準化相關補貼，建設現代化內河水運體系，這將有利於行業內企業盈利能力的改善。本公司作為粵港澳地區具領先地位之大型綜合運輸服務供應商，仍將受惠於區域內蓬勃發展



香港國際機場

主席獻辭

的物流、客流增長。但是我們同時注意到北非、中東局勢不穩、油價上升給環球經濟帶來的衝擊，以及人民幣持續升值，內地勞工成本上升等對中國出口帶來的負面影響。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將重點推進以下工作：一是加快落實與招商局國際、中遠集運等戰略夥伴的合作，推出更多符合客戶需求的業務解決方案；二是抓好近年新投資碼頭的經營管理，儘快產生效益；三是增加高附加值業務的比重，例如爭取大客戶的綜合物流和合同物流業務，在廣州推進空運打板業務等，提高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毛利率；四是加強成本控制，將香港的部分後勤管理崗位轉移；五是繼續研究收購母公司優質資產，加快母公司整體上市的步伐；六是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打造幸福珠江！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支持公司發展的所有客戶和社會同仁表示敬意，對所有員工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謝！



花紅林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我們追求更良好的
企業管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虎門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1,107,2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36,90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8.0%。

隨著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逐步回穩，大多數富裕國家的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及就業市場出現好轉跡象，但仍不足以恢復經濟危機前的水平。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測為4.0%，而中國經濟增長率則達至10.3%。主要是因為中國政府及時採取有力宏觀經濟政策措施，中國經濟不但可平穩渡過全球金融危機，同時，中國在世界經濟體系中的作用亦不斷進一步提高。中國政府在大力推動保經濟的政策下，二零一零年中國進出口總值增加34.7%，粵港運輸市場逐步好轉，貨物處理量亦相應提高。香港全年貨櫃吞吐量按年增長11.8%，廣東主要港口全年貨櫃吞吐量按年增長22.3%。但在經濟復甦當中，歐洲債務危機仍令全球經濟處於不穩狀態，另中國的財政刺激政策已屆尾聲，加上有新政策打壓過熱的經濟環節，及收緊貨幣政策，以致經濟增長放緩，如中國經濟失去動力將會令全球經濟進一步放緩。



香港國際機場

本集團在全球經濟持續上升影響及注入客運業務下，年內除利潤增加外，整體貨物處理量亦同時錄得增長，其中集裝箱及散貨運輸量分別錄得18.6%及15.0%的升幅；集裝箱及散貨裝卸量分別錄得6.8%及27.9%的升幅；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30個有業務往來的二類碼頭市場佔有率亦持續上升，由去年的19.3%上升至20.3%。但由於國際油價上升及油料消耗量增加，油料成本總額上升超過27,706,000港元，升幅51.0%，其中，油料成本由於油價的變化比去年增加14,959,000港元，使得本集團年內貨運業務之經營毛利率有所下降。

年內，有關貨運業務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較去年增加14.9%；有關貨運業務的合營公司之投資業務溢利則較去年減少14.7%，但是總體而言仍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而在年內新收購的客運業務（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為本集團帶來66,707,000港元應佔溢利。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之業務，除高速公路的營運外其餘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密切相關。因收購客運業務板塊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增長，但廣佛高速公路因固定資產折舊增加令利潤大幅下滑，導致本集團應佔溢利相對下降，本集團的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為56,726,000港元，比去年減少1,996,000港元或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貨運業務

受全球經濟復甦影響，全球需求增加而令國內出口廠貨亦相應提升。另一方面，國內經濟增速加快，需求結構明顯改善，內需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顯著增強。因此，本集團年內的主營業務亦相對增加。而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30個有業務往來的二類碼頭市場佔有率為20.3%，比去年19.3%增長5.2%，市場佔有率持續提高。

I.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變動
貨物運輸量			
集裝箱運輸量(TEU)	919,133	774,747	18.6%
散貨運輸量(計費噸)(附註1)	411,079	357,563	15.0%
貨物裝卸量			
集裝箱裝卸量(TEU)(附註2)	636,518	595,822	6.8%
散貨裝卸量(計費噸)(附註2)	1,169,929	914,999	27.9%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TEU)	134,425	134,673	-0.2%

附註：

1. 從二零零九年開始，統計數據由重量噸改為計費噸，故此，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內有部份數據根據當年呈列而作出重列。
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包括新增西域碼頭數額。如扣除此新增碼頭數據，集裝箱裝卸量及散貨裝卸量同比分別增加4.1%及27.8%。

II. 集裝箱運輸

在年內，經濟形勢趨於好轉，珠江三角洲外貿企業訂單數目有所增加，進出口業務增長明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集裝箱運輸營運單位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一直努力不懈，與大船公司的合作領域不斷擴大，關係進一步緊密，令大船公司支線運輸(「CCA」)貨源大幅度增長，成為拉動集裝箱貨運量總體增長的主要因素，集裝箱運輸量同比上升18.6%。特別是目前與所合作的幾家大船公司加強溝通互動，從而擴大和鞏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貨量份額，在珠江三角洲30個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二類碼頭市場佔有率比去年增長5.2%。由於受廣州亞運會及海關政策雙重因素的影響，再生資源貨櫃總體貨量比去年有所下降。而工廠貨源整體上保持著平穩增長，其中以佛山、順德、江門地區進口貨增長顯著。

III. 散貨運輸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珠江代理」)負責本集團散貨的運輸業務，業務以轉口貨物為主，隨著本港與中國內地經貿往來的復甦及珠江代理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散貨運輸量上升15.0%。

IV. 碼頭裝卸

受惠於全球經濟好轉，本集團的主要碼頭業務量亦有較大幅的增長，集裝箱及散貨裝卸量分別上升6.8%及27.9%。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利用通關快速優勢大力開拓新客戶，並繼續大力開拓外貿出口廠貨貨櫃，在鞏固舊客戶的基礎上同時發展新客戶，使得碼頭的外貿集裝箱裝卸量比去年大幅增長，同比增加39.0%，為本集團提供溢利24,575,000港元，同比增加149.7%。



高明港

肇慶高要珠江物流有限公司因受通關環境及政策影響，再生資源集裝箱業務量同比大幅下跌64.0%，但因大力開拓雲浮市場，石材業務量的大幅增長，使公司的集裝箱貨運量只減少25.5%，為本集團提供溢利減少91.6%。

肇慶四會珠江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因業務逐步開展，加強市場開拓，公司全年完成的裝卸量與去年相比大幅增加221.6%，另公司不斷強化內部管理，控制成本費用，所以提高了盈利水平，轉虧為盈，為本集團提供溢利1,95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簽訂合約，以人民幣26,500,000元(相當於約30,628,000港元)，增加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的持股量20.54%至77%。雖然受貨源變化和市場競爭影響，公司於年內完成的裝卸量與去年相比大致相若。因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後，該公司年內貸款利息及折舊費用大幅增加，所以為本集團帶來虧損21,12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復肇慶新港碼頭二類口岸可啟用對外開放，相信新的外貿貨業務將為公司帶來額外的業務收入。



高要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得益於近期場地、設備、機械車輛的更新投入，港口的運營能力有了大幅提高，通過貨源開拓和組織，港口的生產情況良好，貨物裝卸量大幅提升，集裝箱裝卸量同比增加20.2%，但因成本上升，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與上年基本持平。

因為主要通往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車檢場的大旺橋年久失修，禁止拖車行走，導致大旺周邊貨源大量流失，加上肇慶周邊兩個車檢場分流的影響，大旺車檢場營業收入下跌，為本集團提供虧損增加33.7%。大旺橋維修工作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份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內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西域珠海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根據此協議，珠江內河收購西域珠海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西域物流」）之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6,422,000元（約88,535,000港元）。本集團於收購西域碼頭及委派管理人員進駐後，立即調整經營方法和經營策略，改善碼頭的通關環境，提高碼頭的競爭力，吸引更多的新客戶以及引入更多的船公司，貨物裝卸量有所提升。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珠江貨運」）負責本集團香港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營運及內地有關港口的碼頭散貨裝卸業務。散貨業務客戶主要以中小企業為主，隨著香港整體轉口貨量上升4.6%，及公司能落實區域航運物流服務綜合營運商的目標，公司的散貨裝卸業務增加17.7%。

V. 合營公司之投資

雖然全球經濟回升，但由於繼續受到國家環保政策、珠江三角洲產業升級的影響，本集團在部分投資業務的應佔溢利都有所下降：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溢利2,156,000港元，減少34.7%，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因成本增加，令本集團應佔溢利下降94.4%。

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的港口集裝箱處理量增加23.1%，散貨處理量減少52.2%，為本集團提供溢利15,175,000港元，增加37.5%。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集裝箱處理量增加15.0%，散貨處理量減少50.2%，為本集團提供溢利6,791,000港元，增加16.9%。珠江永康物流（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440,000港元，增加223.0%。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因免徵營業稅及有處理舊船舶的淨收入，公司轉虧為盈。

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珠江海空」)雖然散貨處理量減少，但在有效控制成本情況下，為本集團帶來溢利1,889,000港元，增加29.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香港空運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已收購其所持有珠江海空之49%股權，代價將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珠江海空的經審計淨資產值的49%。收購完成後，珠江海空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客運業務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480,610,000港元向直接控股公司收購珠江客運之全部權益。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收購有關權益。珠江客運除全資擁有珠江旅遊有限公司外，並持有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碼頭」)60%之股權、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中港客運」)40%之股權及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順港客運」)40%之股權。

I.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量(千人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代理客量	5,436	4,891	11.1%
碼頭服務客量	5,401	5,102	5.9%

II. 珠江客運—合營公司之投資

由香港機場碼頭營運之海天碼頭，於營運初期為一個臨時碼頭，設施比較簡陋；為提供較全面之服務及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天碼頭之永久碼頭已完成並開始營運。除建成永久碼頭外，新開通之載客列車可直接貫通海天碼頭與機場大樓，方便更多中轉旅客使用該碼頭。根據合約要求，永久碼頭的營運模式和收費模式與臨時性碼頭完全不同，因此導致三年合約期內香港機場碼頭繳交給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專營權費用大幅提高，引起其營運成本大幅度上升。但預期海天碼頭之客量亦會因應設施及服務水平之提高相應增加，並可抵銷有關營運成本之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海天碼頭的過境旅客同比上升，盡管受營運成本的大幅度上升影響，但香港機場碼頭為本集團提供除稅後應佔淨溢利12,084,000港元，增加9.6%；澳門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往返香港國際機場航線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開通，相信過境旅客量會不斷增加；新增中港客運和順港客運的應佔投資溢利分別為8,269,000港元及4,549,000港元。以上之投資應佔溢利合共24,902,000港元。

3. 其他業務

廣佛高速公路擴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完工通車，因此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的收費車流量比去年增加17.7%。但由於與廣佛高速公路相連的佛開高速公路擴建，使行駛全程的車輛減少，因此通行費增幅較車流量增幅小，通行費收入比去年上升13.6%。但是受擴建後折舊增加的影響，利潤總額比去年減少，導致本集團應佔溢利下降70.8%。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及合營公司，年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檢討

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36,90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0,877,000港元或18.0%，詳見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變動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淨溢利*	80,176	57,303	22,87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6,726	58,722	(1,9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6,902	116,025	20,877

* 經營業務淨溢利是指經營業務扣除財務收入、財務支出、所得稅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但不包括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應佔合營公司稅後溢利減虧損為56,726,000港元，比去年減少1,996,000港元或3.4%，其中：新增客運業務本集團應佔溢利24,902,000港元；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本集團應佔溢利1,889,000港元，同比增加29.8%；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應佔溢利15,175,000港元，同比增加37.5%；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本集團應佔溢利440,000港元，同比增加223.0%；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應佔溢利975,000港元，同比增加14.7%；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應佔溢利6,791,000港元，同比增加16.9%；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應佔溢利2,156,000港元，同比減少34.7%；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本集團應佔溢利同比減少94.4%；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本集團應佔溢利同比減少90.6%；東莞虎門宏業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轉盈為虧；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集團應佔溢利4,202,000港元，同比減少70.8%。

股息

本集團一貫維持相對穩定的股息政策，根據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情況，二零一零年股息的派發金額佔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比例(「股息支付率」)保持穩定。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股息支付率如下：

	每股股息 港元	股息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千港元	股息支付率
二零零六年	0.06	45,000	121,148	37.14%
二零零七年	0.06	54,000	143,080	37.74%
二零零八年	0.05	45,000	116,632	38.58%
二零零九年(重列)	0.035	31,500	116,025	27.15%
二零一零年*	0.06	54,000	136,902	39.44%

* 二零一零年度之每股股息已包含擬派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港僱用四百七十六名員工，其薪酬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其它員工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及花紅等給予部分合資格的員工。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770,000港元)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9(二零零九年重列：1.2)，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30.1%(二零零九年重列：3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78,8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638,771,000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10.8%(二零零九年重列：2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2.0%(二零零九年重列：2.6%)。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



高明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14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4,293,000港元))，其港元部份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人民幣部份為浮動息率，並以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

貨幣結構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兩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



珠江船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銀行，其中港元43.2%、人民幣35.6%、美元17.6%、澳門幣3.6%及少量歐元，詳情如下：

	金額 千港元	比例 %
港元	120,372	43.2
人民幣	99,324	35.6
美元	49,136	17.6
澳門幣	9,966	3.6
歐元	4	0.0
	278,802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負責持續監控，各附屬公司包括銀行信貸額度在內的任何資本工具的使用均由本公司統一籌劃、安排。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2(a)。

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包括現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等，用以支付資本承擔開支。

財務管理及控制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上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資金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均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管理及監督。

基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的行業特點，加強營運資金的管理，尤其是業務應收款的及時收款是本集團日常財務管理的重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業務應收款淨額為146,31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2.7%，其中96.1%的款項的賬齡在三個月內，發生壞賬的風險可以控制在較低水準。

或有負債

除收購馬房港物業之潛在稅項責任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向中國一名第三方提供金額為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港元）之銀行財務擔保及賠償保證，令其40%權益對銀行產生或有負債。該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並未能對銀行履行其貸款合同及財務責任。因此，該銀行展開訴訟程序，要求該合營公司支付400,000美元，省法院在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向該合營公司發出執行通知書，但是，最終並無施行任何執行令。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簽訂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承諾向招商局國際出售珠江內河的2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旗下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珠江內河的20%股權，代價為131,36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香港空運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已收購其所持有珠江海空之49%股權，代價將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珠江海空的經審計淨資產值的49%。收購完成後，珠江海空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珠江內河（當時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所持有之東莞虎門宏業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全部（即30%）股權之協議，出售代價為人民幣28,062,000元（相當於約32,979,000港元），東莞虎門宏業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是在國內成立並從事碼頭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董事會報告



(後排由左至右)：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道武先生(執行董事)、楊榜明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樹平先生(執行董事)
(前排由左至右)：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花紅林先生(主席)、鄧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及區域經營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11。本公司年內新增客運業務，該業務主要為向經營來往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多個內陸口岸及沿海口岸的定期渡輪服務之委託人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及代理服務。除增加了客運業務外，本集團之其他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全年營運分部和區域分部表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列於年報第50頁。年內已宣佈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總計1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已支付。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總計3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列於年報第137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告附註6及7。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之1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6。

可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75,019,000港元，其中36,000,000港元擬用做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採購額少於30%。

董事

於年內任職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花紅林先生
楊榜明先生
張道武先生
黃樹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委任)
蔡劍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花紅林先生和張道武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引退；而花紅林先生和張道武先生符合資格連選，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做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花紅林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五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戰略策劃、重大事項之決策和高層團隊管理等。彼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和會計師資格，二零零八年獲廣州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曾於本公司之母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珠江船務集團(「珠江船務」)及其下屬多家公司任職，彼亦擔任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董事副總經理。彼於船務及企業管理擁有二十年以上經驗。花先生現時乃廣東省省情調查與對策諮詢專家、廣東省船東協會副會長。

楊榜明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管理，組織執行董事會制定之公司發展戰略。彼於一九八八年獲上海海事大學(原上海海運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曾於廣東省航運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工作，彼亦擔任珠江船務企業董事副總經理。彼於船務及企業管理擁有二十二年以上經驗。

張道武先生，43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獲上海海事大學(原上海海運學院)國際航運系學士學位後加盟珠江船務。彼曾於廣東省航運集團、珠江船務及其多家下屬公司工作，彼亦擔任珠江船務企業董事副總經理。彼於船務及企業管理擁有二十一年以上經驗。

黃樹平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南京航務工程專科學校港口航道專業。彼亦在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研究生畢業證書。黃先生持有水工工程師及金融經濟師的資格證書，彼亦擔任珠江船務企業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交通運輸行業擁有二十六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64歲，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陝西富平東亞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於1965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豐富經驗。陳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並出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成員、中國銀聯國際業務專家委員會委員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際高級經濟顧問。陳先生亦為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劍雷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蔡先生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早年從事社會工作，自一九八三年起投身海上運輸行業，出任展航有限公司及新民力電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發展電船、拖輪、躉船及中流作業；由於多年擔任電船及躉船行業商會要職，因此屢任海事處港口行動委員會、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入境處服務使用者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海事服務訓練委員會及物流發展局中小企業專項小組委員，並於二零零二年獲特區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邱麗文女士，47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審核及商業方面逾20年豐富經驗，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

鄒秉星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早年從事社會工作，及後加入航空業發展。鄒先生曾於香港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鄒先生於航空及物流界擁有三十年以上經驗。鄒先生除為香港運輸物流協會特許會員及香港物流協會會員外，並是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學系物流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

周雄先生，41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珠江船務，先後在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廣東珠江國際貨代」)、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任職。周雄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原上海海運學院)國際航運專業，彼亦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供應鏈管理碩士。彼於企業管理、市場推廣方面有逾十九年經驗。

胡軍先生，38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珠江船務，先後在惠博輪船公司(「惠博」)、珠江中轉、廣東珠江國際貨代、珠江代理有限公司(「珠江代理」)任職。胡軍先生畢業於澳洲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廣東船東協會香港代表處首席代表。彼於航運經營管理、市場推廣方面有逾十九年經驗。

呂鑫先生，44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政管理及控制工作。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原上海海運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於中山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研究生學歷。彼於一九八九年加盟珠江船務，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彼亦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張美琪女士，44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監控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程序等工作。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任職。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的思克萊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逾二十五年經驗。

劉武偉先生，39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珠江中轉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珠江船務，先後在廣東珠江國際貨代、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中轉任職。劉先生畢業於澳洲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彼於內河貨物運輸、內河碼頭營運管理、市場營銷方面具逾十九年之經驗。

任琪生先生，51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擔任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董事總經理。任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哲學專業，從事交通運輸企業管理三十年，擁有粵港澳高速客輪管理的豐富經驗。任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辭去珠江客運總經理職務。

董事會報告

羅健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珠江客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原武漢水運工程學院），彼亦取得暨南大學會計學畢業證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廣東省航運集團，先後在廣東省航運集團及珠江船務企業、珠江客運任職，彼亦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彼於航運經營管理、市場營銷方面有逾十六年經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旨在獎勵對本公司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職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制定之購股權計劃停止運作（1997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2計劃），除非被注銷或者修訂，該計劃將從該日期起十年內保持效力。到目前為止根據新計劃尚無購股權被授出。

現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上限，相等於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經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按2002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人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所授出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等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由股東大會上批准。

獲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二十八日內，在支付名義代價總金額10港元後接納該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購股權建議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能授予持有人獲派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股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購股權授出。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無論直接或者間接，概無重大實益。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本權益：

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i) 珠江船務企業	621,210,0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	621,210,000

珠江船務企業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股東(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載於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在年內本公司董事沒有於其他競爭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關聯交易

與母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進行之關聯交易如下：

(1) 總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向本集團租賃物業作貨倉、寫字樓及停車場用途。

總租賃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物業之租金由訂約方參考當時之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871,000港元、7,298,000港元及7,3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6,116,000港元。

(2) 總出租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出租協議(「總出租協議」)，內容關於向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出租物業作寫字樓用途。

總出租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出租物業之租金由訂約方參考當時之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出租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50,000港元、1,070,000港元及1,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93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3) 總船舶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船舶代理協議(「總船舶代理協議」)，內容關於提供(a)就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及香港之貨船及客船提供報關及清關服務；及(b)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於香港之貨船及客船提供停泊及調度服務。

總船舶代理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上述服務之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舶代理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200,000港元、5,6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2,622,000港元。

(4) 總船隻出租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船隻出租協議(「總船隻出租協議」)，內容關於向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出租本集團之貨船。

總船隻出租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出租貨船之租金按每艘貨船之載重量、使用年數、貨船數目及貨船運作的相關開支而釐定。租金由訂約方參考船貨當時之市場租金及貨船運作的相關開支成本但不計燃料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隻出租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55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3,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2,855,000港元。

(5) 總運輸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運輸協議(「總運輸協議」)，內容關於向本集團提供往來香港與中國之(a)船舶運輸服務；(b)拖運服務；(c)碼頭貨物裝卸服務；及(d)貨運代理服務。

總運輸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服務費由訂約方按運輸目的地、貨物體積、貨物重量及貨物數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隻出租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3,100,000港元、87,400,000港元及10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69,026,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6) 總船隻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船隻租賃協議(「總船隻租賃協議」)，內容關於(a)向本集團租賃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的貨船；及(b)向本集團提供非定期船船倉位或額外包船往來中國與香港貨物運輸之用。

總船隻租賃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貨船之租金參考貨船當時之市場租金及貨船運作的相關開支成本但不包括燃料費後而釐定，而提供非定期船倉位或額外包船之服務費按貨船倉位及運輸目的地而定。租金及服務費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隻出租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2,200,000港元、47,2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9,968,000港元。

(7) 總燃油費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賣方)訂立燃油費協議(「總燃油費協議」)，內容關於為本集團於香港擁有或租賃之船隻提供柴油及潤滑油。

總燃油費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柴油及潤滑油之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國際油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燃油費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3,000,000港元、78,0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60,628,000港元。

(8) 信息科技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珠江客運(代表珠江客運及其附屬公司(「珠江客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內容關於為珠江客運提供信息科技諮詢服務、服務器托管服務、維護服務及客票管理系統服務。

信息科技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及七個月，信息科技服務之費用由訂約方根據信息科技服務之用量及參考現行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4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4,2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9) 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珠江客運(代表珠江客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務使用人)訂立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委任珠江客運集團於香港之水路客運業務之獨家代理/分代理，向(a)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提供經營及擁有之渡輪；及/或(b)由獨立第三方經營及擁有且由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擔任代理之渡輪(「相關渡輪」)不時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

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及七個月，客運船舶代理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618,000港元、13,871,000港元及15,0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7,427,000港元。

(10) 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珠江客運(代表珠江客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為相關渡輪不時提供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

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及七個月，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675,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3,078,000港元。

(11) 客運船舶營運及管理外判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珠江客運(代表珠江客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客運船舶營運及管理外判服務協議(「客運船舶營運及管理外判服務協議」)，內容關於為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管理之船舶(「相關船舶」)不時提供客運船舶營運及管理外判服務。

客運船舶營運及管理外判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及七個月，客運船舶營運及管理外判服務費由訂約方根據相關船舶售出之船票數目及參考於相關時間提供上述服務之實際成本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運船舶營運及管理外判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792,000港元、16,8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6,15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12) 物業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珠江客運（代表珠江客運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合同（「物業租賃合同」），內容關於向珠江客運集團租賃物業。

物業租賃合同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及七個月，物業租賃合同之租金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合同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027,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300,000港元。

(13) 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珠江客運（代表珠江客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向珠江客運集團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提供碼頭行李設施指於相關碼頭提供允許於相關碼頭出入香港之旅客於相關碼頭辦理入境手續及／或行李報關之有關設施。提供行李處理服務指營運、維護及維修位於相關碼頭之行李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向使用相關碼頭之所有客運船舶提供行李處理及泊位服務。

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同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及七個月，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費包括(a)旅客徵費（根據於相關碼頭出入之旅客數目而計算）；及(b)行李處理費（根據於相關碼頭處理之行李數目而計算）。旅客徵費及行李處理收費將由有訂約方參考於同一相關碼頭於相關時間向其他航線之其他渡輪服務商徵收費用之現行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558,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4,10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14) 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珠江客運(代表珠江客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向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於相關碼頭直接向所有於相關碼頭停靠渡輪供旅客出入香港之渡輪服務商提供行李處理服務。

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同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及七個月，行李處理委託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向所有渡輪服務商徵收之處理費金額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258,000港元、9,9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4,804,000港元。

上述(1)至(4)項及(8)至(14)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5)至(7)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須遵守申報、公佈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持續關聯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聯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b)以正常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或獲取的條款訂立；(c)根據管制有關協定且為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d)不超過於先前公告中披露的相關最高金額上限。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在年內沒有關於本集團管理層全部或重要部分業務管理的合約簽訂或實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制常規守則（「守則」），除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守則規定之固定任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採納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及要求的行為守則。董事在年度業績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該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開會兩次，而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該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一年召開兩次會議，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楊榜明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原則，以維護股東利益為先，通過建立內部監控體系、加強問責和透明度，不斷改進和提高公司管治水準。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要求上市公司必須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該企業管治守則的內容包括兩個部分：

- 一是守則條文，必須得到嚴格遵守，並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合理解釋。
- 二是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性質，但鼓勵上市公司遵守。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實際需要部分採納和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本公司今後將更多的採納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進一步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屯門倉碼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營運及財務報告、重大收購事宜、重大關聯交易事宜、年度及中期業績、擬定中期和年度派息、董事委任或重選之推薦建議、委任核數師、股份增發和回購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和財務的事宜。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組成。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詳細載於董事會報告之26及27頁。董事會成員明確知悉自己需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忠誠履行職務。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決策的問責制和獨立性，本公司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集團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領導團隊建設、主持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資本運作等。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是具體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業務，推行董事會制訂之發展策略，加快拓展現代物流業務及本公司資訊化工作。

根據建議最佳常規，本集團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鶴山港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充分考慮到本公司行業特點和獨立性，確保每一位董事均具備所需行業經驗和管理技能。為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聘請三位合資格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分別具有金融、財務及物流服務的行業背景。本公司確保他們可以充分獲取本公司資訊，並可以就本公司事宜充分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都需按照本公司章程輪值告退，但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指引，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做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任期已經超過九年，但本公司確信陳先生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的反應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在編製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賬目時，董事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照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其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的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在年內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文件於至少於7個工作日前發給各位董事，有助於董事充分瞭解會議內容，更好的發表意見。董事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二零一零年度無任何董事要求上述專業意見。為確保董事行使職權，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做適當的投保安排，以保障其因參與本公司決策過程而引起之責任賠償。



虎門港



北村港

公司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花紅林先生(董事會主席)	4/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榜明先生(董事總經理)	4/4	12/12	不適用	2/2
張道武先生(執行董事)	3/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樹平先生(執行董事)	4/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不適用	2/2	2/2
蔡劍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2/2	不適用	1/1	1/1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不適用	1/2	1/2
鄒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委任)	2/2	不適用	1/1	1/1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而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職責範圍由書面列示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三個委員會的職責載於下文。

執行委員會：

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立，主要代表董事會在特定的審批權限內為各項投資項目或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作出批准及進行交易。執行委員會全部由執行董事組成。

委員會成員包括：

花紅林先生—委員會主席
楊榜明先生
張道武先生
黃樹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公司核數師之聘任及公司管治等事項做出檢討及建議。該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財務、內部審計、銀行等領域具備相關經驗，為公司財務穩健經營提供專業意見。

公司管治報告

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劍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委任)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開會兩次(平均出席率83%)，與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起審閱下列事項：

-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
- 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草稿；
- 外部審計師的工作範圍；
- 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獨立審計結果；
- 外部審計師發給管理層的內部建議及管理層的回覆；
- 外部審計師為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委任；
- 二零一零年審計費用的建議；
- 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包括內部審計政策、計劃及報告，覆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本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及
-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為進一步提升外部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上述會議部分時間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出席。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零五年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88%)。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公司管治報告

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劍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委任)

楊榜明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
- 研究期權等激勵方案並向董事會動議；

執行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之主要專案包括基本薪酬、花紅及董事袍金。在釐定薪酬時，本公司會參考市場環境、同類公司的比較及執行董事為管理本公司付出的時間等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本公司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決定。

董事及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的規定管治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經取得全體董事之確認，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另行制定書面指引，管治可以接觸到股價敏感資訊的本公司僱員的證券交易行為，該書面指引的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監控系統的作用。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並聘請具有香港認可會計師資格之資深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監控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程序等工作。本公司成立專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是否有效運作及如何進一步改進。

公司管治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進行的主要工作有：

- 在國內為各附屬公司舉行風險管理工作坊，要求國內各附屬公司委任風險管理者，加強各公司認識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 為國內各附屬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工作；
- 在國內為各附屬公司舉行(持續)關連交易工作坊，提高各公司在記錄及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的準確及準時性；
- 為附屬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記錄及上報工作情況調研工作；
- 對附屬公司進行資產轉固及折舊、現金管理調研工作。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審核服務	2,077	1,840
非審核服務	1,048	593
	3,125	2,433

與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充分保障股東的知情權，並積極與股東進行溝通。凡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需要股東知悉的資訊，本公司都會按照指引以通函方式向股東通報。聯交所取消在中英文報紙披露公司業績之強制性規定，改用披露易系統披露公司業績後，本公司已經採納該項新準則，按時在披露易系統上披露公司業績。

本公司的網站www.cksd.com亦是本公司公告資訊的重要渠道。

公司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和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渠道，本公司高度重視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會盡量抽身參加，面對面地聽取股東的建議，並就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問題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熱烈歡迎股東親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董事和管理層發表自己的意見。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一貫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引及時披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定期向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介紹公司情況，二零一零年度多次與基金經理、投資銀行分析員等交流，及時反饋中小投資者的諮詢。本公司網站每月會及時披露公司生產經營的資料，供投資人參考。

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的指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期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在二零一零年度，公司章程細則並無任何修改。



本公司



屯門倉碼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7至136頁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068,688	786,051
投資物業	7	10,049	12,175
土地使用權	8	302,788	210,570
無形資產－商譽	9	37,169	31,190
合營公司	11	583,110	547,612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11	4,839	9,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387	517
		2,007,030	1,598,060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3	259,287	378,271
貸款予合營公司	13	27,629	28,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78,802	638,771
		565,718	1,045,638
總資產		2,572,748	2,643,698
權益			
股本	15	90,000	90,000
儲備	16	1,585,568	1,476,697
擬派末期股息	16	36,000	27,000
		1,711,568	1,593,697
非控制性權益		86,250	76,060
總權益		1,797,818	1,669,75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54,377	24,490
貸款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18	3,104	–
長期借款	19	82,266	40,886
		139,747	65,37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7	434,017	873,577
貸款自直接控股公司	18	–	3,200
貸款自一間合營公司	18	23,504	22,704
應付所得稅		14,158	5,677
短期借款	19	151,752	–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19	11,752	3,407
		635,183	908,565
總負債		774,930	973,941
總權益及負債		2,572,748	2,643,698
淨流動(負債)/資產		(69,465)	137,0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7,565	1,735,13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已批核及簽署載列於第47至13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1,075	9,394
投資物業	7	40,822	41,278
附屬公司	10	1,008,622	503,760
合營公司	11	52,493	52,493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11	4,839	9,945
		1,117,851	616,870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3	615,582	469,689
貸款予合營公司	13	12,068	8,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1,724	303,523
		649,374	781,791
總資產			
		1,767,225	1,398,661
權益			
股本	15	90,000	90,000
儲備	16	826,781	827,801
擬派末期股息	16	36,000	27,000
總權益			
		952,781	944,80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512	512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7	650,428	430,644
貸款自一間合營公司	18	23,504	22,704
短期借款	19	140,000	-
		813,932	453,348
總負債			
		814,444	453,860
總權益及負債			
		1,767,225	1,398,661
淨流動(負債)/資產			
		(164,558)	328,44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已批核及簽署載列於第47至13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

董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1,107,290	920,344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22	(875,078)	(717,062)
毛利		232,212	203,282
其他收入	20	17,762	13,32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	27,957	(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	(177,880)	(156,341)
經營業務溢利		100,051	60,237
財務收入	23	4,035	9,127
財務成本	23	(5,031)	(1,06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4	56,726	58,722
所得稅前溢利		155,781	127,025
所得稅開支	25	(27,925)	(14,507)
年內溢利		127,856	112,51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6,902	116,025
非控制性權益		(9,046)	(3,507)
		127,856	112,518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28		
基本及攤薄		15.21	12.89
股息	27	54,000	31,50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	127,856	112,51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8,133	2,131
— 合營公司	17,301	4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3,290	115,11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0,821	117,815
非控制性權益	(7,531)	(2,702)
	163,290	115,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90,000	1,702,025	1,792,025	76,060	1,868,085
採納合併會計法	-	(198,328)	(198,328)	-	(198,32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90,000	1,503,697	1,593,697	76,060	1,669,757
年內溢利	-	136,902	136,902	(9,046)	127,856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匯兌差額	-	33,919	33,919	1,515	35,434
全面收益總額	-	170,821	170,821	(7,531)	163,29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性 權益(附註35(b)(i))	-	-	-	39,324	39,324
不構成控制權變動之附屬 公司所有權變動(附註36)	-	(6,282)	(6,282)	(24,346)	(30,628)
由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2,743	2,743
支付股息予一間合營公司前股東	-	(1,668)	(1,668)	-	(1,668)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27,000)	(27,000)	-	(27,000)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18,000)	(18,000)	-	(18,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	1,621,568	1,711,568	86,250	1,797,81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90,000	1,655,904	1,745,904	17,655	1,763,559
採納合併會計法	-	(376,615)	(376,615)	-	(376,61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90,000	1,279,289	1,369,289	17,655	1,386,944
年內溢利	-	116,025	116,025	(3,507)	112,518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匯兌差額	-	1,790	1,790	805	2,595
全面收益總額	-	117,815	117,815	(2,702)	115,11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b)(ii))	-	-	-	61,107	61,107
由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170,988	170,988	-	170,988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27,000)	(27,000)	-	(27,000)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	(4,500)	(4,500)	-	(4,500)
支付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予 直接控股公司	-	(32,895)	(32,895)	-	(32,8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90,000	1,503,697	1,593,697	76,060	1,669,7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31	73,641	115,06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066)	(14,60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268)	(4,5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307	95,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7,675)	(99,578)
購買土地使用權		(271)	(5,163)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2,10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87,7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3,557	1,4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5(b)	(87,437)	(61,666)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36	(20,669)	–
收購珠江客運		(480,610)	–
增購合營公司權益		–	(36,080)
貸款予合營公司		(3,748)	(7,445)
貸款自一間合營公司		–	22,704
償還貸款予合營公司		10,732	8,544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22,133	71,64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8,107	(5,045)
已收利息		4,035	9,2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1,846)	(191,2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44,996)	(64,395)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2,743	–
已付利息		(5,031)	(1,222)
償還銀行貸款		(62,378)	–
提取銀行貸款		244,309	10,2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4,647	(55,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62,892)	(150,7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771	788,8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23	6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802	638,771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貨櫃拖運以及客運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 (i)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分別比流動資產超出69,465,000港元及164,558,000港元。根據由結算日開始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資產支持、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後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應付時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相關負債，並於可見未來繼續彼等之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以持續營運基準繼續經營。因此，董事乃按照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涉及若干重要會計評估，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須作出較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之範疇或涉及財務報表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向珠江船務企業收購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100%股權，代價為480,610,000港元(「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珠江客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收購集團」)之控股公司，現組成本集團。於本公司收購珠江客運之前，珠江船務企業已進行重組，據此，珠江船務企業轉讓其於珠江旅遊有限公司(「珠江旅遊」)之100%股本權益、於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中港客運」)之40%股本權益及於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順港客運」)之40%股本權益予珠江客運。因此，珠江旅遊成為珠江客運之附屬公司，而中港客運及順港客運成為珠江客運之合營公司。

由以上重組而產生之交易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並基於本公司於所呈列之期間，或自該等公司成立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是收購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假設而編製。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之年度業績的共同控制合併調整表詳情列於附註35(a)。

(iii)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政策為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執行之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載的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有關呈列及披露之若干變動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修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於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個別收購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故同時須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載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就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倘控制權沒有改變，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則該等交易之影響於權益中記錄。此項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於有關實體之剩餘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盈虧。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過往被視為與外部人士訂立之交易。因此，出售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而收購則確認商譽。出售或部分出售時，附屬公司應佔儲備之比例性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分類至保留溢利。

過往，當本集團失去對某公司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則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當日之投資賬面值將成為成本，以於日後按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作會計處理。

有關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交易追溯應用，其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以消除與有關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準則(即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以釐定其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於修訂前，預期所有權於租期屆滿後不會歸屬本集團之土地權益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列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於租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按照修訂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並追溯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確認為融資租賃。由於進行重新評估，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由土地可供其擬定用途時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為本增值的土地權益列賬為投資性房地產並按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採納以上修訂後之效果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	180,911	189,485	193,914
投資物業之增加	5,647	7,265	7,302
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少	(186,558)	(196,750)	(201,216)
(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之增加	4,352	4,429	不適用
投資物業折舊之增加	6	37	不適用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之減少	(4,358)	(4,466)	不適用
本公司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	3,669	3,673	3,677
投資物業之增加	22,587	22,613	22,639
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少	(26,256)	(26,286)	(26,316)
(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之增加	4	4	不適用
投資物業折舊之增加	26	26	不適用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之減少	(30)	(30)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 (i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於二零一零年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b) 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高於成本時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續)

綜合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日期起的業績(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無關。

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於先前結算日或其首次受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以上實體採納統一之會計政策。合併實體之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

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與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等)於發生當年度確認為支出。

(c) 綜合賬目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伴隨擁有其半數以上投票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須考慮當時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入，而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入。

本集團之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按個別收購作基準，本集團以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入賬。成本會被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所引致之應付代價。成本亦包括可歸屬於投資之直接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賬目(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方式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並未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分行事之擁有人交易)。在這種情況下，控制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應加以調整，以反映他們在附屬公司中的相應權益。其中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和應支付或收到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會抵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d)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所進行之收購，所支付之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所得之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股權或重大影響，任何保留權益乃以其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價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乃用作後續計量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保留權益之最初賬面值。除此之外，先前於其他綜合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款項會被入賬，而入賬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表示以前在其他綜合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被重新計入損益內。

倘對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減少，惟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僅一部分原來於其他綜合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於適用情況下將重新分類到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參與者根據合約安排共同進行經濟活動之實體，該經濟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而並無任何一方對該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合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交易的未實現收益，與本集團在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相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合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攤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註2(m))。合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之差額。收購合營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並於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就部分投資成本檢測減值。收購附屬公司單獨確認的商譽，於每年測試時或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不會回撥。變賣實體的盈虧包括有關所變賣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檢測減值而言，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根據營運分部對預期可從產生所辨認的商譽的企業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外幣匯兌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表確認。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有關之匯兌盈虧乃呈列於綜合損益表。所有其他匯兌盈虧乃呈列於損益表。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各綜合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股東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h)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倉庫、船舶及駁船或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建築開支、借貸成本及其他建築應計的直接成本。落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i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所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損益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價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至50年
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38-999年的剩餘租期或可用年期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5至8年
機器及設備	4至8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8年
汽車	3至8年
貨櫃	4至8年
船舶及駁船	8至15年

高速公路的有形基建之折舊以直線法按30年之營運期攤入成本。

高速公路之有形基礎設施於其正常工作條件下修復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船舶維修及測量成本乃於產生時計入經營開支。貨船部件成本包括通常於塢修時更換及更新之主要部件成本。船舶的塢修成本及重置或更新單項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塢修成本)乃資本化，並於下一次塢修的估計期間內計提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資產之盈虧是按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比較而釐定，並於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且非由本集團內的公司佔用之物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投資物業。

位於租賃土地的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包括相關交易開支)減折舊及減值入賬。投資物業之折舊以直線法按50年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其後開支只有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算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發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j)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經營租賃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攤銷是以直線法按餘下租賃期限將經營租賃預付款攤銷。

(k)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應收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收款(如時間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周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貸內呈列。

(m) 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予以折舊／攤銷及每年檢測減值。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資產須檢測減值。減值虧損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之數額時被確認。可收回值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資產。除商譽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於收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股息時，倘股息超過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部綜合收益，或倘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企業淨資產之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檢測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作釐定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之條件包括：

- 發行人或承擔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理由就借款人之財政困難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之資料顯示某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未能確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合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而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合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該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來釐定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回撥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於權益以所得款項(除稅)之扣減列示。

(p) 業務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收購商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業務應付款預期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如時間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周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暫時差異,以負債法作出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並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本集團僅會於未來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會就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異而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作出撥備。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課稅機關就單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課稅收入,而倘有意以淨額結付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有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所提供服務應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僅於休假生效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供款予定額供款計劃之款項乃於到期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並不會被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沒收之供款所抵銷。預付供款則於可退回現金或減少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i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本集團即就獎金確認負債及開支。

獎金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預期償付時須予支付金額計算。

(s) 收入／收益確認

收入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其他減少收入因素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的有關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作出估計。

(i) 貨物運輸

來自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財務期間確認。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

來自內河貨運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及貨櫃拖運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iii) 客運代理服務

來自客運代理服務之收益乃按代理費用淨額於渡輪離岸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入／收益確認(續)

(iv) 渡輪碼頭營運服務

來自渡輪碼頭營運服務之收益乃按營運服務費用淨額於渡輪離岸時確認。

(v) 管理服務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vi) 渡輪租用

本集團向一名關聯公司的客戶提供渡輪租賃業務。租船收入乃按每個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vii) 廣告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以於碼頭及渡輪作推廣。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i) 旅遊代理服務

來自旅遊代理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x)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x)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t) 經營租賃

凡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u)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於損益表中按其於所需期間就擬補償之成本作出遞延及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中列作其他負債，並於損益表中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入賬。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所分派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作出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以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以稅前比率計算之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現值計量。稅前比率須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有關責任固有風險評估。隨時間所增加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x)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可能引起之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視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出現。由已發生事件引起，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不獲確認之現有責任，亦會被列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毋須確認，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或然負債即確認為撥備。

(y)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本公司董事會乃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並作出策略性決策。

(z)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被提取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額度會被使用時，該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性服務之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必須經過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發生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a)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分類視乎所收購之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非衍生金融工具，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其乃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逾12個月者，此等貸款及應收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附註13)、貸款予合營公司(附註11及13)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b) 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並且本集團管理層具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倘本集團擬出售非微不足道之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整個類別將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類別。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少於12個月內到期者)，此等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無分類歸入任何其他類別。其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12個月內出售之投資。

(ii) 確認及計量

定期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即取銷對有關金融資產之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將在其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衍生之匯兌差額及其他證券賬面金額變動之間予以分析。有關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在售出或減值時，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之調整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可供出售之證券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留意不可預知之金融市場走勢，以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須承擔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中國之投資淨額。本集團持續地監控其外匯倉盤，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透過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因此，本集團實際面對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非功能貨幣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而海外業務之淨資產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或轉強5%，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所得稅後溢利則增加或減少1,5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2,051,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之外匯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美元轉弱或轉強5%，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所得稅後溢利則增加或減少1,2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2,66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之外匯收益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針對利率風險制定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金融資產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所得稅後溢利則增加或減少5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1,851,000港元)，主要因為借予合營公司之浮息貸款的融資收入及銀行結存增加或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金融負債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所得稅後溢利則增加或減少1,3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318,000港元)，主要因為浮息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增加或減少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結餘和存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為低。

由於本集團大量客戶分佈世界各地，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概無任何獨立第三方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本集團透過進行信貸檢討及監察其主要客戶之財務穩健程度限制其須承受之信貸風險，而業務應收款一般並不需要抵押品。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乃經計及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授出。本集團持續監察合營公司之可信性。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旨在保留充裕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本集團計劃透過維持充足已承諾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將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清償。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54,196	13,190	47,048	55,940
貸款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	3,104	—	—
貸款自一間合營公司	24,033	—	—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434,017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銀行借貸	26,803	7,219	—	36,096
貸款自直接控股公司	3,200	—	—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873,577	—	—	—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41,820	—	—	—
貸款自一間合營公司	24,033	—	—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650,428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自一間合營公司	23,215	—	—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430,644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淨流動負債分別為69,465,000港元及164,55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彼等之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負債，以及日後之資本承擔。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預測之流動資金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總權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維持良好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的理想資本架構為維持淨現金狀況。

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舉債。

本集團之資本主要來自或預期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

(c) 公允價值評估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由／給了合營公司貸款款項、及少於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如適用)，為於報告期末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長期借貸之公允價值乃利用按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付款作出估計。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進行估計及判斷，包括預期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於合理之日後事項之預測。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作出之會計估算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涉及重大風險導致於未來財政期間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就商譽每年檢測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以使用價值法釐定。此等計算須使用重要估計(附註9)。

(ii) 所得稅

本集團大致上須繳交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釐定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大量最終稅務結果不確定之交易及計算項目。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ii)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管理層按客戶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釐定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v) 於業務合併及合營合併購得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收購被收購集團(附註35(a))及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附註35(b)(i))時,管理層於獨立估值師之協助下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此,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及渡輪)之評值乃被提高,而無形資產亦被識別。於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其可使用期限時,均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管理層已釐訂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此估算乃基於管理層於航運業之過去經驗而釐定。

當可使用年期低於其舊有預測期限,或將因減值跡象出現而對其作出撇賬,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攤銷費用。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貨物運輸、貨物處理及倉儲,以及客運分部之銷售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貨物運輸	814,586	679,445
貨物處理及倉儲	177,279	136,369
客運分部	115,425	104,530
	1,107,290	920,344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從而評核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董事會從業務前景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四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投資控股、經營高速公路及其他業務

董事會是根據各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是按其在財務報表一致方式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董事會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於架構重組及收購從事客運業務的公司後，為更能列報集團如何管理其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已有所變動。二零零九年之分部資料已據此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總額	820,991	241,637	115,425	–	1,178,053
內部分部營業額	(6,405)	(64,358)	–	–	(70,763)
營業額(由外部客戶)	814,586	177,279	115,425	–	1,107,290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16,156	51,375	74,997	13,253	155,781
所得稅開支	(3,318)	(12,464)	(8,290)	(3,853)	(27,925)
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	12,838	38,911	66,707	9,400	127,856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包括：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32	26,846	24,902	4,446	56,726
財務收入	1,796	477	286	1,476	4,035
財務成本	–	(4,520)	–	(511)	(5,031)
折舊及攤銷	(9,030)	(44,867)	(307)	(770)	(54,974)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營業總額	728,123	193,496	106,930	–	1,028,549
內部分部營業額	(51,078)	(57,127)	–	–	(108,205)
營業額(由外部客戶)	677,045	136,369	106,930	–	920,344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12,733	54,700	45,611	13,981	127,0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686)	(6,654)	(5,417)	250	(14,507)
所得稅(開支)/抵免後 分部溢利	10,047	48,046	40,194	14,231	112,518
所得稅(開支)/抵免前 分部溢利包括：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82	31,319	11,927	13,694	58,722
財務收入	1,580	4,637	12	2,898	9,127
財務成本	–	(698)	–	(363)	(1,061)
折舊及攤銷	(7,053)	(27,500)	(913)	(966)	(36,432)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467,157	1,600,984	423,349	721,643	(640,385)	2,572,748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公司及貸款予 一間合營公司	24,485	196,698	235,558	131,208	-	587,949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16	406,432	413	1,992	-	420,453
分部負債總額	(348,705)	(525,469)	(69,856)	(471,285)	640,385	(774,930)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分部資產總額	468,490	1,351,276	367,285	945,703	(489,056)	2,643,698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公司及貸款予 一間合營公司	26,315	200,123	201,311	129,808	-	557,5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3,662	370,339	170,988	-	-	544,989
分部負債總額	(357,886)	(413,332)	(85,003)	(606,776)	489,056	(973,941)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析

本集團逾90%收入來自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及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客戶。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因資料欠奉而沒有呈列。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	312,173	303,256
中國內地	1,106,521	736,730
	1,418,694	1,039,986
合營公司(包括借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香港	47,455	38,584
新加坡	1,682	1,206
中國內地	538,812	517,767
	587,949	557,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	517
	2,007,030	1,598,060

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船隻及 駁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									
於一月一日 (就合併會計法重列)	360,043	150,400	20,928	118,447	26,599	57,835	16,811	24,338	775,40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246,703	-	-	-	-	-	-	-	246,703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重列)	606,746	150,400	20,928	118,447	26,599	57,835	16,811	24,338	1,022,104
匯兌差額	13,236	3,420	275	2,061	465	847	-	-	20,304
添置	77,174	53,399	2,127	22,883	2,794	16,635	-	-	175,012
轉撥	138,753	(157,479)	-	17,932	794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5(b)(ii))	123,353	9,281	-	11,327	5,249	1,083	-	-	150,293
出售/撇銷	(7,082)	-	(2,177)	(2,828)	(122)	(9,776)	(1,008)	-	(22,99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180	59,021	21,153	169,822	35,779	66,624	15,803	24,338	1,344,720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就合併會計法重列)	42,040	-	14,264	39,139	16,265	35,517	13,698	17,912	178,83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57,218	-	-	-	-	-	-	-	57,218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重列)	99,258	-	14,264	39,139	16,265	35,517	13,698	17,912	236,053
匯兌差額	1,104	-	119	1,085	176	380	-	-	2,864
本年度折舊	22,754	-	2,699	13,028	3,308	5,796	1,269	777	49,631
出售/撇銷	(1,626)	-	(564)	(237)	(95)	(8,986)	(1,008)	-	(12,516)
	121,490	-	16,518	53,015	19,654	32,707	13,959	18,689	276,0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690	59,021	4,635	116,807	16,125	33,917	1,844	5,649	1,068,688

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船隻及 駁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重列)	205,352	103,632	16,859	69,429	21,716	57,078	16,512	24,338	514,91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246,703	-	-	-	-	-	-	-	246,703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重列)	452,055	103,632	16,859	69,429	21,716	57,078	16,512	24,338	761,619
匯兌差額	367	308	6	108	233	54	-	-	1,076
添置	10,620	55,159	702	22,365	6,389	4,031	312	-	99,578
轉撥	136,885	(153,265)	3,361	13,019	-	-	-	-	-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7)	6,819	-	-	-	-	-	-	-	6,8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5(b)(iii))	-	144,566	-	15,631	134	779	-	-	161,110
出售/撤銷	-	-	-	(2,105)	(1,873)	(4,107)	(13)	-	(8,09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746	150,400	20,928	118,447	26,599	57,835	16,811	24,338	1,022,1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重列)	33,604	-	11,519	32,667	16,040	35,597	11,870	17,136	158,43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52,789	-	-	-	-	-	-	-	52,789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重列)	86,393	-	11,519	32,667	16,040	35,597	11,870	17,136	211,222
匯兌差額	35	-	2	20	4	10	-	-	71
本年度折舊	12,830	-	2,743	7,574	2,075	3,846	1,841	776	31,685
出售/撤銷	-	-	-	(1,122)	(1,854)	(3,936)	(13)	-	(6,92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258	-	14,264	39,139	16,265	35,517	13,698	17,912	236,0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507,488	150,400	6,664	79,308	10,334	22,318	3,113	6,426	786,051

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2,633	2,646	2,307	2,139	3,204	12,92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3,705	-	-	-	-	3,705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重列)	6,338	2,646	2,307	2,139	3,204	16,634
匯兌差額	-	-	2	13	40	55
添置	-	1,990	-	-	-	1,99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8	4,636	2,309	2,152	3,244	18,6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362	-	2,240	1,999	2,606	7,20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32	-	-	-	-	32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重列)	394	-	2,240	1,999	2,606	7,239
匯兌差額	-	-	3	12	35	50
本年度折舊	57	-	34	88	136	31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	-	2,277	2,099	2,777	7,6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7	4,636	32	53	467	11,075

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2,633	237	2,307	2,116	3,180	10,47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3,705	-	-	-	-	3,705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重列)	6,338	237	2,307	2,116	3,180	14,178
匯兌差額	-	-	-	23	24	47
添置	-	2,409	-	-	-	2,40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6,338	2,646	2,307	2,139	3,204	16,6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309	-	2,031	1,894	2,463	6,69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28	-	-	-	-	28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重列)	337	-	2,031	1,894	2,463	6,725
匯兌差額	-	-	-	1	2	3
本年度折舊	57	-	209	104	142	51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394	-	2,240	1,999	2,607	7,2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5,944	2,646	67	140	597	9,394

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折舊其中37,8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 22,180,000港元)及11,8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 9,505,000港元)分別計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9,6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 13,915,000港元)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被抵押以獲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若干本集團土地使用權(附註8)及樓宇,其賬面值總額為88,1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零港元)之項目乃處於領取所有權證之程序。此程序可能受土地及樓宇升值之稅項負債所影響。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3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 4,458,000港元)之樓宇正辦理申領所有權證手續。

本集團土地權益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其賬面值乃列明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租賃超過50年	20,611	20,633	3,669	3,673
租賃10至50年	160,300	168,852	-	-
	180,911	189,485	3,669	3,673

財務報表附註

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值				
於一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	-	-	21,506	21,506
一就合併會計法重列	5,712	12,531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7,764	7,764	22,783	22,783
於一月一日(重列)	13,476	20,295	44,289	44,289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6)	-	(6,819)	-	-
出售	(2,58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9	13,476	44,289	44,289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802	691	2,842	2,41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499	462	170	144
於一月一日(重列)	1,301	1,153	3,012	2,556
本年度折舊	110	148	455	455
出售	(571)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	1,301	3,467	3,011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9	12,175	40,822	41,278

財務報表附註

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5,8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 46,360,000港元)及221,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 180,000,000港元)。以上公允價值是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後估計。

本公司賬面值30,7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 31,118,000港元)(公允價值165,9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34,66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租賃予其附屬公司。該等投資物業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歸類為土地上之樓宇。

本公司及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淨值所包含租賃土地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租賃超過50年	5,647	5,653	22,587	22,613
租賃10至50年	-	1,612	-	-
	5,647	7,265	22,587	22,613

財務報表附註

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租期10至50年之租約	302,788	210,570	-	-
於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26,286	26,316
—就合併會計法重列	407,320	349,378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196,750)	(201,216)	(26,286)	(26,316)
於一月一日(重列)	210,570	148,162	-	-
匯兌差額	7,167	334	-	-
添置	13,751	5,163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b))	76,533	61,510	-	-
攤銷	(5,233)	(4,59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788	210,570	-	-

賬面淨值為61,4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667,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而予以質押。

財務報表附註

9 無形資產－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190	18,4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b))	4,864	12,752
匯兌差額	1,1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69	31,190

商譽由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收購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及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而產生。

商譽分配至於中國內地之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分部。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此計算方法是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並以下列主要假設推斷之現金流量預測。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	-	18%
二零一一年	(4%)	2%
二零一一年之後	2%	2%
毛利率	40%	40%
貼現率	10%	10%

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	-	54%
二零一一年	162%	40%
二零一二年	62%	35%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10 - 30%	20 - 30%
二零一五年之後	3%	5%
毛利率	47%	43%
貼現率	10%	10%

財務報表附註

9 無形資產－商譽(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與收益增長率。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之特定風險。

就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而言，概無作出任何商譽減值評估。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可收回值應會高於或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所收購該公司之賬面值。

10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原值	1,121,622	610,260
減：減值撥備	(113,000)	(106,500)
	1,008,622	503,760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附屬公司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0股 遞延股份(附註(b))	100%	100%
珠江貨箱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櫃及貨物拖運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股 遞延股份(附註(b))	100%	100%
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人民幣22,660,000元	75% [®]	75% [®]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倉及碼頭營運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00股 遞延股份(附註(b))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附屬公司(續)					
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中國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2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附註39(a))	英屬處女群島	於中國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100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中轉及運輸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0股 遞延股份(附註(b))	100%	100%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碼頭貨物處理及運輸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0股 遞延股份(附註(b))	100%	100%
珠江倉庫物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1美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之9,900股 優先股份(附註(c))	100%	100%
珠江客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代理服務及船舶管理	每股1港元之3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江基建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港元之1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港元之1股普通股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附屬公司(續)					
廣東珠船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肇慶大旺珠船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及併裝	3,620,000美元	100%	100%
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3,620,000美元	100%	100%
肇慶高要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6,000,000美元	100%	100%
中山市黃圃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50,000,000元	80%	80%
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附註36)**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101,288,600元	77%	56.46%
肇慶四會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4,000,000美元	100%	100%
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附註35(b)(ii))**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66,000,000港元	75%	-

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間接附屬公司					
珠江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旅遊業務及提供廣告服務	每股1港元之2,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江國際空運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運代理	每股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永天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碼頭貨物處理	每股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肇慶大旺珠江運輸有限公司 [#]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	人民幣1,800,000元	100%	100%
清遠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	中國	於中國經營碼頭貨物處理	人民幣27,460,000元	90%	90%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及併裝	人民幣43,300,000元	100%	100%
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11,200,000元	100%	100%
深圳珠船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運代理	1,000,000美元	87.25% [®]	87.25% [®]
廣東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中國	於中國經營船舶代理	人民幣3,000,000元	67.5%	67.5%

[®] 本集團持有該附屬公司之100%投票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於中國成立之全資擁有實體

^{##} 於中國成立之合營權益實體

其他並無[#]或^{##}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 (b) 於各附屬公司持有遞延股份之股東，就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擁有極少權利，且無權分佔附屬公司溢利，亦不能出席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獲得持有普通股之應享權利。
- (c) 持有優先股之股東，在附屬公司溢利分派方面，可享有相等於該附屬公司股本面值8%之不可累積優先權利，惟無權收取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11 合營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原值	-	-	52,493	52,493
應佔淨資產值	553,550	519,046	-	-
商譽	29,560	28,566	-	-
	583,110	547,612	52,493	52,493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附註b)	4,839	9,945	4,839	9,945

財務報表附註

11 合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	主要業務	擁有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控制合營公司				
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貨櫃貨運及維修	40%	40%
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 [^] (附註39(b))	香港	經營及管理海運貨物碼頭	51%/60%/51%	51%/60%/51%
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 [^]	新加坡	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60%	60%
間接控制合營公司				
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及倉儲	50%	50%
東莞虎門宏業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39(c))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及倉儲	30%/29%/30%	30%/29%/30%
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37.5%/40%/37.5%	37.5%/40%/37.5%
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47.5% ^{##}	47.5% ^{##}
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 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及乘客運輸	40%/43%/40%	40%/43%/40%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	49%/40%/49%	49%/40%/49%
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中國	經營高速公路	25%/40%/25%	25%/40%/25%

財務報表附註

11 合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的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	主要業務	擁有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間接控制合營公司(續)				
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倉儲及 內河貨物運輸	50%	50%
鶴山市口岸建設開發總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50%/60%/50%	50%/60%/50%
鶴山市船務公司#	中國	船舶租賃	50%/60%/50%	50%/60%/50%
鶴山市港口儲運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倉儲	50%/60%/50%	50%/60%/50%
鶴山市口岸裝卸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	50%/60%/50%	50%/60%/50%
鶴山市口岸報關行#	中國	報關服務	50%/60%/50%	50%/60%/50%
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30%/25%/30%	30%/25%/30%
肇慶市報關有限公司#^	中國	報關服務	40%	40%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接駁香港國際機場至 珠江三角洲之渡輪服務	60%	60%

財務報表附註

11 合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的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	主要業務	擁有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間接控制合營公司(續)				
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 [#]	中國	載客	40%/50%/40%	40%/50%/40%
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 有限公司 [#]	中國	載客	40%/50%/40%	40%/50%/40%

[#] 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 該合營公司的22.5%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於中國之合作合營公司
其他未有「^」或「^^」之合營公司均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b) 本集團及本公司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12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11 合營公司(續)

- (c) 下列金額指本集團應佔其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值，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及就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業績：		
營業額	441,938	300,733
經營開支	(371,928)	(226,628)
所得稅前溢利	70,010	74,105
所得稅開支	(13,284)	(15,383)
年內溢利	56,726	58,72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91,005	584,126
流動資產	314,201	332,693
	905,206	916,81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0,260	105,470
流動負債	291,396	292,303
	351,656	397,773
淨資產值	553,550	519,046

除於附註38之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合營公司本身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1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乃按照負債法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就全部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135)	(106)	—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252)	(411)	—	—
	(387)	(51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支付	52,165	21,872	512	512
於十二個月內支付	2,212	2,618	—	—
	54,377	24,490	512	512
	53,990	23,973	512	51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973	11,907	512	469
於損益表支銷／(貸記)(附註25)	2,274	(372)	—	43
轉撥至應付所得稅	(2,164)	(2,893)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b))	29,901	15,305	—	—
匯兌差額	6	2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90	23,973	512	512

財務報表附註

12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有合法執行之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對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並無考慮可在同一徵稅區內對銷)如下：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420)	(321)	(741)
於損益表支銷/(貸記)	94	(30)	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326)	(351)	(677)
於損益表支銷/(貸記)	3	(36)	(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	(387)	(710)

財務報表附註

1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中國企業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148	6,500	12,648	469
於損益表支銷/(貸記)	(144)	(292)	(436)	43
轉撥至即期應付所得稅	–	(2,893)	(2,89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b)(iii))	15,305	–	15,305	–
匯兌差額	26	–	26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35	3,315	24,650	512
於損益表支銷/(貸記)	(1,368)	3,675	2,307	–
轉撥至即期應付所得稅	–	(2,164)	(2,16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b)(ii))	29,901	–	29,901	–
匯兌差額	6	–	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74	4,826	54,700	512

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則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為99,7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054,000港元)及為34,1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055,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惟本集團之稅務虧損63,6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99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二年)的不同日期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1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款(附註(a)):				
— 第三方	147,311	120,755	—	—
— 同系附屬公司	5	772	—	—
— 合營公司	979	737	—	—
— 其他關連公司	2,167	1,113	—	—
	150,462	123,377	—	—
減: 業務應收款撥備— 第三方	(4,150)	(4,122)	—	—
業務應收款·淨額	146,312	119,255	—	—
其他應收款(附註(b)):				
— 第三方	—	—	821	803
— 直接控股公司	5,529	93,702	—	—
— 附屬公司	—	—	519,623	378,028
— 合營公司	32,602	11,110	352	129
— 其他關連公司	337	152	—	—
	38,468	104,964	520,796	378,960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c))	74,507	154,052	94,786	90,729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259,287	378,271	615,582	469,689
貸款予合營公司(附註(d))	27,629	28,596	12,068	8,579

財務報表附註

1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續)

- (a)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144,608	117,453
四個月至六個月	1,422	84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04	834
十二個月以上	4,328	4,249
減：減值撥備	150,462 (4,150)	123,377 (4,122)
	146,312	119,255

三個月內到期之業務應收款並不視為已減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應收款1,7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1,802,000港元)已到期但並無減值。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悉數履行應收款及結餘與多名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1,422	841
四個月至六個月	97	833
六個月以上	185	128
	1,704	1,802

財務報表附註

1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應收款4,1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4,122,000港元)已減值，並已獲悉數撥備。獨立已減值應收款與遇到無法預期之經濟困難狀況或拖欠付款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七至十二個月	7	1
十二個月以上	4,143	4,121
	4,150	4,122

本集團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4,122	3,897
(撥備回撥)/減值撥備(附註21)	(69)	321
於年內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	(96)
匯兌差額	9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	4,122

新增及解除之減值應收款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21)。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於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以上各類應收款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關連人士之業務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應收第三方款項之條款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1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續)

- (b) 應收關連人士之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按金及預付款包括就購買中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以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總額為35,2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764,000港元)。
- (d) 本集團及本公司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須於要求時或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貸款總額為8,9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29,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動利率(二零零九年：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動利率)計息，當中2,3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43,000港元)乃以一間合營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抵押。其亦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給予一間合營公司3,8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一筆貸款，為有抵押及計息(年利率：5.56厘)。其他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e)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98,027	208,988	275,264	117,168
人民幣	55,327	164,396	209,614	214,999
美元	5,933	4,887	130,704	137,522
	259,287	378,271	615,582	469,689

- (f)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917	282,278	16,724	9,993
短期銀行存款	105,885	356,493	5,000	293,530
	278,802	638,771	21,724	303,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20,372	390,552	15,943	290,546
人民幣	99,324	144,267	143	158
美元	49,136	93,942	5,638	12,819
澳門幣	9,966	10,000	-	-
歐元	4	10	-	-
	278,802	638,771	21,724	303,523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於實施外匯管制之中國開立之銀行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90,000	90,00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任職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除非被註銷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自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獲授人可於提呈之日起計二十八日內，在支付象徵式代價總金額10港元後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隨時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787,762	94,916	23,009	895	30,500	764,943	1,702,025
採用合併會計法	-	-	-	179,052	(478,310)	100,930	(198,32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787,762	94,916	23,009	179,947	(447,810)	865,873	1,503,697
年內溢利	-	-	-	-	-	136,902	136,902
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16,618	-	-	-	-	16,618
— 合營公司	-	17,301	-	-	-	-	17,301
儲備轉撥	-	-	-	-	1,360	(1,360)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附註36)	-	-	-	(6,282)	-	-	(6,282)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27,000)	(27,000)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	(18,000)	(18,000)
支付股息予合營公司之前股東	-	-	-	(1,668)	-	-	(1,6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762	128,835	23,009	171,997	(446,450)	956,415	1,621,568
代表：							
其他							1,585,568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36,000
							1,621,568

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787,762	93,126	23,009	895	28,817	722,295	1,655,904
採用合併會計法	-	-	-	8,064	(478,310)	93,631	(376,61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787,762	93,126	23,009	8,959	(449,493)	815,926	1,279,289
年內溢利	-	-	-	-	-	116,025	116,025
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1,326	-	-	-	-	1,326
- 合營公司	-	464	-	-	-	-	464
儲備轉撥	-	-	-	-	1,683	(1,683)	-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	-	170,988	-	-	170,988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27,000)	(27,000)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	-	-	-	-	(4,500)	(4,500)
予直接控股公司之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	-	-	-	-	(32,895)	(32,8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787,762	94,916	23,009	179,947	(447,810)	865,873	1,503,697
代表：							
其他							1,476,697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27,000
							1,503,697

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續)

本集團(續)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由珠江船務企業於二零零九年重組時所作出之注資(附註2(a)(iii))。珠江船務企業以1港元代價轉讓於珠江旅遊之權益予本集團，並以零代價轉讓於中港客運及順港客運之權益予本集團。因此，珠江船務企業轉讓予珠江客運之珠江旅遊、中港客運及順港客運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乃按注資列賬。

(b) 其他儲備

該結餘包括法定儲備31,8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30,500,000港元)及合併儲備478,3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478,310,000港元)。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規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須將其部份除所得稅後溢利轉撥至企業發展及儲備基金。轉撥之份額須由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董事會按照其各自之合營協議而批准。此等基金須保留於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作特定用途。

(ii) 合併儲備

如附註2(a)(iii)所述，收購珠江客運乃被確認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所付代價與珠江客運於完成日期資產淨值之差額，乃被確認為合併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87,762	67,039	854,801
年內溢利	-	52,980	52,980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27,000)	(27,000)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18,000)	(18,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762	75,019	862,781
代表：			
其他			826,781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36,000
			862,78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87,762	61,576	849,338
年內溢利	-	36,963	36,963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27,000)	(27,000)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	(4,500)	(4,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762	67,039	854,801
代表：			
其他			827,801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27,000
			854,801

財務報表附註

17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款(附註(a)及(c)):				
— 第三方	195,089	175,712	—	—
— 直接控股公司	1,369	1,369	—	—
— 同系附屬公司	14,692	14,582	—	—
— 合營公司	27,897	31,081	—	—
— 其他關連公司	6,782	5,502	—	—
	245,829	228,246	—	—
其他應付款(附註(c)):				
— 第三方	172	168	40,117	168
— 直接控股公司	14	482,362	—	533
— 同系附屬公司	82	26,240	—	—
— 附屬公司	—	—	603,085	421,478
— 合營公司	18,206	14,316	12	—
— 其他關連公司	432	1,074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 權益擁有人	15,244	—	—	—
— 主要管理人員	1,658	2,563	1,658	2,563
	35,808	526,723	644,872	424,742
應計款項	152,380	118,608	5,556	5,902
	434,017	873,577	650,428	430,644

財務報表附註

17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本集團之業務應付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241,724	189,525
四個月至六個月	200	31,77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23	5,630
十二個月以上	3,782	1,313
	245,829	228,246

(b)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41,850	737,722	650,405	430,617
人民幣	90,912	132,453	23	27
美元	1,255	3,402	—	—
	434,017	873,577	650,428	430,644

(c) 應付關連人士之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的結算期間與第三方應付款相若，而其他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

(d)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18 自直接控股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

自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自一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借貸為無抵押、以年利率2.25厘計息，可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由結算日起12個月不需償還。

19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11,752	—	—	—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140,000	—	140,000	—
	151,752	—	140,000	—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94,018	44,293	—	—
	245,770	44,293	140,000	—

長期銀行貸款到期日列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1,752	3,407
一至兩年之間	11,752	6,814
兩至五年之間	35,257	—
五年以上	35,257	34,072
	94,018	44,293
包含於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11,752)	(3,407)
	82,266	40,886

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續)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附註6及8)，以人民幣計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浮動利率計息。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按年利率1.3厘計息。

本集團之借貸面對利率變動之風險，及於呈報期結束時之合約重新訂價日期為一年內。

20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租金收入	9,534	7,164
資助自中國政府	7,148	2,320
其他	1,080	3,842
	17,762	13,326

2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20	(3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64	283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附註13)	69	(321)
其他應付款撥回(附註)	16,744	—
其他	1,460	313
	27,957	(30)

附註：

該款項指於往年就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收費作出撥備。由於並無收到該同系附屬公司之發票，故該撥備乃予相應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2 按性質之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233	4,59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77	1,840
— 非審核服務	1,048	593
客運、貨物運輸、處理、倉儲、貨櫃拖運成本	570,971	493,5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631	31,685
投資物業折舊	110	148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102,178	92,472
— 樓宇	15,364	13,4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9)	198,393	166,625
其他	107,953	68,414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2,958	873,403

23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3,225	8,421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810	706
	4,035	9,127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5,567)	(2,801)
貸款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利息開支	(511)	(363)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1,047	2,103
	(5,031)	(1,061)

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所得稅前溢利減虧損	70,010	74,105
應佔所得稅	(13,284)	(15,383)
	56,726	58,722

2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4,838	11,05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007	4,569
— 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806	(740)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附註12)	2,274	(372)
	27,925	14,507

香港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22%至25%(二零零九年：20%至25%)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

本年度合營公司應佔所得稅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得稅開支(續)

扣除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有別於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列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扣除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9,055	68,303
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稅率計算	16,344	11,270
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08)	-
毋須繳交所得稅之收入	(80,421)	(61,085)
不可扣除所得稅之開支	77,922	59,825
沒有確認的稅務虧損	10,069	5,425
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806	(740)
未確認之短暫差異	523	61
其他短暫差異	(1,186)	(204)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36)	(113)
就中國企業未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3,675	(195)
其他	137	263
所得稅開支	27,925	14,507

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包括溢利52,9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63,000港元)。

2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九年：0.5港仙)	18,000	4,5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九年：3港仙)	36,000	27,000
	54,000	31,5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分別為45,000,000港元(每股5港仙)及31,500,000港元(每股3.5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息(續)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該擬派股息並沒有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內分配。

2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6,902	116,02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00,000	900,000
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港仙)	15.21	12.89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猶如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性之已發行普通股。

29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薪金及津貼	189,652	158,594
退休福利開支—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8,741	8,031
	198,393	166,625

附註：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作出，並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支付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29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根據中國有關機關之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國內參與各相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用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根據中國之規定，向計劃所作供款按適用工資開支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本集團於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定額供款計劃應付之供款總額為4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8,000港元)。

3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花紅林先生	300	—	—	—	—	300
楊榜明先生	250	304	742	—	12	1,308
張道武先生	250	—	—	—	—	250
黃樹平先生	250	—	—	—	—	250
陳棋昌先生	250	—	—	—	—	250
蔡劍雷先生	42	—	—	—	—	42
邱麗文女士	100	—	—	—	—	100
鄒秉星先生	58	—	—	—	—	58
	1,500	304	742	—	12	2,558
二零零九年						
花紅林先生	300	—	—	—	—	300
楊榜明先生	250	304	695	96	12	1,357
張道武先生	250	—	—	—	—	250
黃樹平先生	250	—	—	—	—	250
陳棋昌先生	250	—	—	—	—	250
蔡劍雷先生	100	—	—	—	—	100
邱麗文女士	100	—	—	—	—	100
	1,500	304	695	96	12	2,607

(ii) 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及提供員工宿舍。

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董事，他們的酬金在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年內，支付予其餘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支付之福利	955	966
花紅	2,379	2,005
退休福利開支一定額供款計劃	238	46
	3,572	3,017

年內，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最高薪人士每人之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時之補償。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與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對賬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溢利	100,051	60,237
土地使用權攤銷	5,233	4,599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49,741	31,83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20)	3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64)	(283)
業務應收款(撥備回撥)/減值撥備，淨額	(69)	321
其他應收款撥備回撥	(16,744)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溢利	128,528	97,01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413)	8,813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474)	9,238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73,641	115,063

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其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77,3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土地使用權13,4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非現金交易。該交易乃轉撥至預付款項。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投資於附屬公司(附註(ii))	—	—	1,396	—
— 投資於合營公司(附註(iii))	89,795	92,277	89,795	92,277
— 土地使用權	47,260	53,151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355	69,888	416	861
	157,410	215,316	91,607	93,138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689	7,234	—	—
	184,099	222,550	91,607	93,138

(ii) 該結餘指收購珠江海空49%股權之承諾(見附註39(b)之披露)。

(iii) 金額指位於廣州南沙珠江倉碼有限公司之餘下投資。

本集團並未於上文載述之分佔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839	23,726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1,953
	13,839	25,679

財務報表附註

32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9,112	9,393	84	258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5,624	15,901	144	192
	14,736	25,294	228	450
船隻及駁船：				
一年內	3,621	5,563	-	-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791	-	-	-
	4,412	5,563	-	-
	19,148	30,857	228	450

33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8,147	11,237	937	937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989	5,975	-	-
	9,136	17,212	937	937

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董事把持有本公司69.0%（二零零九年：68.7%）普通股份之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視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母公司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廣東省航運集團本身由中國政府控制，亦於中國擁有絕大部分生產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均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方人士。按此基準，關連方包括廣東省航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企業、本公司及廣東省航運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之直系家屬。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相對利息收入，以及部分貨物及服務採購。這些交易之價格及條款載於相關協議內，乃按照市場價格或由雙方協定而設定。

除了上述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連方交易 (續)

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關連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i)	1,726	1,477
—合營公司		18,193	12,709
—關連公司		211	240
客運代理收入	(i)		
—同系附屬公司		2,366	1,575
—合營公司		7,591	7,014
—其他關連公司		3,442	2,453
碼頭營運服務收入	(i)		
—同系附屬公司		5,676	5,164
—合營公司		20,713	19,258
—關連公司		11,186	10,852
管理服務收入	(iv)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3,294	8,459
—合營公司		3,173	2,639
船舶租金收入	(iii)		
—其他關連公司		2,644	2,617
辦公室租金收入	(ii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937	937
貸款利息收入	(v)		
—合營公司		810	7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vi)		
—直接控股公司		7,473	—

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開支	(ii)		
— 同系附屬公司		14,645	13,787
— 合營公司		26,282	22,286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運輸及倉儲之開支			
— 同系附屬公司	(ii)	14,752	11,869
— 合營公司	(i)	42,544	40,734
— 關連公司	(ii)	86	89
代理費用開支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334	70
— 合營公司		1,615	341
— 關連公司		110	25
碼頭營運服務費用	(iii)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5,729	4,639
行李處理費用開支	(vii)		
— 關連公司		7,465	6,491
燃油費用	(ii)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60,628	39,557
船舶租金開支	(iii)		
— 合營公司		21,182	25,347
— 關連公司		—	7,700
貨倉租金開支	(viii)		
— 直接控股公司		5,000	5,000
辦公室租金開支	(ii)		
— 直接控股公司		3,417	2,028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iii)		
— 直接控股公司		2,266	1,157
貸款利息開支	(ix)		
— 一間合營公司		511	363
管理開支	(x)		
— 直接控股公司		7,200	7,320

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之協議或經本集團與各關連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 (i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互相同意之條款而進行。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經本集團與各關連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 (iv) 管理服務費乃根據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
- (v) 合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計息。
- (vi) 珠江客運賬面值為7,47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按其賬面值出售予直接控股公司，並無確認盈虧。
- (vii) 行李處理費乃由直接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在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就每件行李收取3.3港元。
- (viii) 本集團向直接控股公司租賃一個貨倉，由直接控股公司徵收。
- (ix) 由一間合營公司收取之借貸利息乃根據本集團與該合營公司訂立之協議按年利率2.25厘計息。
- (x)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管理開支乃指直接控股公司收取每月600,000港元作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 (xi) 年內，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已交換其於珠江船務大樓之使用樓層，當中並無涉及任何收入或收費。

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董事薪金及津貼	6,017	4,796
袍金	1,500	1,500
退休福利開支一定額供款計劃	86	70
	7,603	6,366

(c)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38,541	39,605
匯兌差額	911	35
借出貸款	3,748	7,445
收回貸款	(10,732)	(8,5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68	38,541
分析為：		
流動	27,629	28,596
非流動	4,839	9,945
	32,468	38,541

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

(a)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因與收購集團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產生之報表調整：

	如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集團 千港元	附註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994,265	115,425	(i)	(2,400)	1,107,290
所得稅前溢利	80,784	74,997		–	155,781
所得稅開支	(19,635)	(8,290)		–	(27,925)
年內溢利	61,149	66,707		–	127,8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252,393	235,247	(ii)	(480,610)	2,007,030
流動資產	497,716	188,102	(iii)	(120,100)	565,718
總資產	2,750,109	423,349		(600,710)	2,572,748
權益					
股本	90,000	300	(ii)	(300)	90,000
儲備	1,712,685	353,193	(ii)	(480,310)	1,585,568
擬派末期股息	36,000	–		–	36,000
非控制性權益	1,838,685	353,493		(480,610)	1,711,568
	86,250	–		–	86,250
總權益	1,924,935	353,493		(480,610)	1,797,81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39,747	–		–	139,747
流動負債	685,427	69,856	(iii)	(120,100)	635,183
總負債	825,174	69,856		(120,100)	774,930
總權益及負債	2,750,109	423,349		(600,710)	2,572,748

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續)

(a)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如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集團 千港元	附註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815,814	106,930	(i)	(2,400)	920,344
所得稅前溢利	81,414	45,611		–	127,025
所得稅開支	(9,090)	(5,417)		–	(14,507)
年內溢利	72,324	40,194		–	112,5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88,633	209,427		–	1,598,060
流動資產	901,108	157,858	(iii)	(13,328)	1,045,638
總資產	2,289,741	367,285		(13,328)	2,643,698
權益					
股本	90,000	300	(ii)	(300)	90,000
儲備	1,675,025	281,982	(ii)	(480,310)	1,476,697
擬派末期股息	27,000	–		–	27,000
非控制性權益	1,792,025	282,282		(480,610)	1,593,697
	76,060	–		–	76,060
總權益	1,868,085	282,282		(480,610)	1,669,75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5,376	–		–	65,376
流動負債	356,280	85,003	(iii)	467,282	908,565
總負債	421,656	85,003		467,282	973,941
總權益及負債	2,289,741	367,285		(13,328)	2,643,698

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續)

(a)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附註：

- (i) 就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內交易所作調整。
- (ii) 就被收購集團之投資成本及股本與儲備抵銷所作調整。
- (iii) 調整以抵銷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內結餘，及確認購入收購集團之應付代價。

就共同控制合併而言，對資本淨值及溢利淨額並無其他重大調整，以達致會計政策之一致性。

(b) 按收購會計法入賬之業務合併

(i) 於二零一零年之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8,535,000港元，收購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西域物流」)(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之公司)75%股本權益。當中並無應付或然代價。

購得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乃列明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88,535
減：如下列出的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83,671)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被確認為無形資產(附註9)	4,864

商譽歸屬於收購業務的預期盈利能力，該業務被計入貨物處理及倉儲分部。

於收購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756	150,293
土地使用權	5,466	76,53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4,295	4,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	1,09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61,695)	(61,695)
銀行貸款	(17,628)	(17,6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901)
	33,292	122,995
非控制性權益(附註)		(39,324)
已收購淨資產		83,671

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續)

(b) 按收購會計法入賬之業務合併(續)

(i) 於二零一零年之收購(續)

附註：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不包括總值11,434,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而其於重估中並沒有被重新估值。因此，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西域之資產淨值因相關應佔部分而增加8,576,000港元。該款項應使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持權益有所增加。

自收購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2,736,000港元及淨虧損2,249,000港元。倘是項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進行，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增加12,184,000港元及減少3,743,000港元。

有關收購所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8,535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所用現金淨額	87,437

(ii) 於二零零九年之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肇慶新港」)(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的公司)56.46%股權，現金代價為91,993,000港元。沒有應付或然代價。

已收購之淨資產及商譽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支付現金	64,993
—於二零零八年預付代價	27,000
如下列出的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91,993 (79,241)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被確認為無形資產(附註9)	12,752

商譽歸屬於所收購業務的預期盈利能力，該業務被計入貨物處理及倉儲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續)

(b) 按收購會計法入賬之業務合併(續)

(ii) 於二零零九年之收購(續)

於收購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3,781	161,110
土地使用權	17,620	61,51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966	1,966
存貨	631	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7	3,327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38,874)	(38,874)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017)	(34,0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305)
	94,434	140,348
非控制性權益		(61,107)
已收購淨資產		79,241

自收購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10,200,000港元及淨虧損10,258,000港元。倘是項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進行，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增加12,436,000港元及減少12,430,000港元。

有關收購所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1,993
減：於二零零八年預付代價	(27,000)
	64,993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7)
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所用現金淨額	61,666

財務報表附註

36 與非控制性權益所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30,628,000港元代價增購肇慶新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被收購）20.54%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肇慶新港淨資產之賬面值為118,530,000港元。本集團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24,346,000港元。肇慶新港所有權變動引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年內變化總括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24,346
減：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已付現金	(20,669)
於二零零九年預付代價	(9,959)
於權益內確認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之溢價	(6,282)

於二零零九年概無與非控制性權益作出交易。

37 比較數字

本集團在期內採納合併會計法為收購集團之股權收購入賬，猶如在最早呈報之財務年度開始時已進行業務合併。

就採納上述合併會計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若干項目之呈列已更改及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38 或然負債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向中國一名第三方提供金額為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港元）之銀行財務擔保及賠償保證，令其40%權益對銀行產生或然負債。該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未能對銀行履行其貸款合同及財務責任。因此，該銀行展開訴訟程序，要求該合營公司支付400,000美元，中國廣東省法庭在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向該合營公司發出執行通知書。但是，最終並無施行任何執行令。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需支付潛在負債的機會很低。

財務報表附註

39 結算日後事項

(a) 承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旗下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內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0%股權予招商局國際。出售價為131,368,000港元，乃參照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所建議及確認之估值師所作評估所發出估值報告釐定。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

(b) 增購一間原屬合營公司之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伙伴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本集團按初步代價（可予調整）1,396,000港元向其他合營伙伴收購珠江海空之49%股權。初步代價將會參考按珠江海空之最終審核業績而作出調整，惟以5,000,000港元為上限。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

(c)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32,979,000港元代價出售於東莞虎門宏業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之30%股權。該交易預期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內完成。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07,290	920,344	948,692	870,711	780,590
經營業務溢利	100,051	60,237	54,381	55,833	46,369
財務收入	4,035	9,127	15,095	21,741	9,215
財務成本	(5,031)	(1,061)	–	–	–
淨財務收入	(996)	8,066	15,095	21,741	9,21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6,726	58,722	62,305	75,654	73,140
所得稅前溢利	155,781	127,025	131,781	153,228	128,724
所得稅開支	(27,925)	(14,507)	(15,242)	(10,342)	(7,726)
年內溢利	127,856	112,518	116,539	142,886	120,998
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	136,902	116,025	116,632	143,080	121,148
非控制性權益	(9,046)	(3,507)	(93)	(194)	(150)
	127,856	112,518	116,539	142,886	120,99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21	12.89	13.0	17.1	16.2
股息(千港元)	54,000	31,500	45,000	54,000	45,000
每股股息(港仙)	6	3.5	5	6	6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07,030	1,598,060	1,069,194	1,013,499	894,783
流動資產	565,718	1,045,638	981,802	899,179	540,049
總資產	2,572,748	2,643,698	2,050,996	1,912,678	1,434,832
非流動負債	139,747	65,376	12,488	5,392	4,594
流動負債	635,183	908,565	274,949	256,572	216,202
總負債	774,930	973,941	287,437	261,964	220,796
總權益	1,797,818	1,669,757	1,763,559	1,650,714	1,214,036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是從財務報表中摘錄。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是從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摘錄。本年度之共同控制合併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並未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作追溯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1) 在本議決案第(3)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2) 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之不時公司細則就以股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議決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決案授出之權力時；而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根據配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1) 在本議決案第(2)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區內對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2)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議決案第(1)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議決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5(A)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

6. 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健源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二十二樓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2字樓
電話: (852) 2581 3799
傳真: (852) 2851 0389

www.cksd.com